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晃县扶罗镇X202线（新坪线）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县扶罗镇X202线（新坪线）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8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